

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期结束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128号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结束和下学期开学时间

1. 本学期于2024年7月5日结束，7月6日学生开始放暑假。
2. 下学期学生报到及正式上课时间以学校发布的校历和通知为准。

二、毕业生工作

毕业生相关审核、成绩单办理、离校、证书发放等工作安排及要求，遵照《关于开展2024届全日制本科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资格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4〕104号）、离校相关工作通知执行。

三、非毕业生期末考试及学期结束工作

（一）考试工作

1. 考试组织安排

（1）所有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完成教学工作。期末考试时间依据本学期校历进行安排，一般安排在学年的最后两周（停课考试周）进行，通识选修、新生研讨、全校性公共选修、专业选修与实验实践类等课程以及辅修专业的课程，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安排在课程结束时进行考核。

（2）本学期上课至2024年6月23日，6月24日起停课考试。

（3）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与考风建设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期末排考过程中，参照各校区标准化考场分布情况，原则上将考试地点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，排考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。

（4）2024年6月17日前请各学院（部）将领导巡考表（见附件1）发至教学质量与评估科鲍老师，E-mail:ljbao@suda.edu.cn。

2. 考试规范与要求

（1）考试试卷原则上应使用学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模板，如有特殊原因（如专业认证等），学院（部）可根据上级要求，统一制定模板。学校统一制定的试卷模板，分

为集体阅卷版和非集体阅卷版（见附件2），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，自行选用。

（2）考试试卷由开课单位负责归档保存，请开课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材料规范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4〕119号）、《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4〕3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（<http://aff.suda.edu.cn>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。否则，作旷考处理，成绩记为零分。通识选修课程、新生研讨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考。

（4）请各学院（部）参照《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条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26号）、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48号）文中的有关规定，抓好各项考试规范与要求的贯彻落实，做好考前宣传教育，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，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
（5）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凡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无论采用何种考试形式，任课教师都必须认真填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，填写时要求能够如实反映考试情况，并对教学过程、试卷（其他形式考核材料）质量、成绩作具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对于全校公共课程，除任课教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质量分析外，开课学院（部）须对该门课程考试情况做出综合分析。上述所有材料由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归档保存，以备专业评估和检查。

（二）课务及成绩管理工作

1. 下学期全校总课程表已排定，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整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放假前将课程表（上课时间、地点）发给任课教师，以确保下学期课程教学的正常组织。

2. 2024年7月12日中午12:00前，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学期课程期末成绩录入工作，具体安排及要求敬请关注成绩录入相关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欢迎与教务处有关科室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附件1.期末学院（部）巡考安排表.xls | 34.0K | 预览 |
|  附件2.苏州大学考试试卷模板.zip | 45.11K | 预览 |

教务处

2024-06-04 09:24:08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韦剑剑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许凯